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4〕24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各地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现拨付你（地区、单位）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具体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明确的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全年资金预算数，减去已提前下达数，即为此次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1）。

二、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408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三、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地（州、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请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
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4月28日印发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拨款单位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健康素养行动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信息化及绩效考核	全年应拨付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总计：	26455	500	700	155	220	1230	29260	25933	3327
自治区本级合计	0	500	200	155	100	1230	2185	1975	21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500					1385	1245	140
自治区人民医院			200				500	450	50
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200	180	20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100		100	100	0
地州合计	26455	0	500	0	120	0	27075	23958	3117
乌鲁木齐市	1900	0	102	0	0	0	2002	1733	269
天山区	316		15				331	288	43
沙依巴克区	366		19				385	334	51
新市区	489		28				517	443	74
水磨沟区	266		15				281	245	36
头屯河区	170		8				178	155	23
达坂城区	17		2				19	17	2
米东区	248		13				261	224	37
乌鲁木齐县	28		2				30	27	3
伊犁州	2600	0	65	0	30	0	2695	2392	303
伊宁市	777		18				795	706	89
奎屯市	170		3				173	153	20
伊宁县	353		8				361	320	41
察布查尔县	150		4				154	137	17
霍城县	243		7				250	222	28
巩留县	167		4				171	152	19

(此页无正文)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拨款单位	单位：万元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健康素养行动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信息化及绩效考核	全年应拨付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新源县	281		11				292	260	32				
昭苏县	130		2				132	117	15				
特克斯县	143		3				146	130	16				
尼勒克县	151		3				154	137	17				
霍尔果斯市	35		2		30		67	58	9				
塔城地区	876	0	22	0	0	0	898	798	100				
塔城市	151		2				153	136	17				
乌苏市	204		5				209	185	24				
额敏县	148		4				152	136	16				
沙湾县	179		5				184	163	21				
托里县	92		2				94	83	11				
裕民县	47		2				49	44	5				
和布克赛尔县	55		2				57	51	6				
阿勒泰地区	676	0	15	0	30	0	721	637	84				
阿勒泰市	204		3				207	183	24				
布尔津县	82		2				84	75	9				
富蕴县	110		2				112	99	13				
福海县	75		2				77	68	9				
哈巴河县	92		2				94	83	11				
青河县	73		2		30		105	92	13				
吉木乃县	40		2				42	37	5				
克拉玛依市	224	0	15	0	0	0	239	213	26				
克拉玛依区	152		8				160	142	18				
独山子区	44		2				46	41	5				
白碱滩区	26		3				29	26	3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拨款单位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健康素养行动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建设项目	信息化及绩效考核	全年应拨付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乌尔禾区	2		2				4	4	0
博州	403	0	11	0	30	0	444	393	51
其中：博州人民医院					30		30	25	5
博乐市	217		5				222	197	25
精河县	123		2				125	111	14
温泉县	50		2				52	46	6
阿拉山口市	13		2				15	14	1
昌吉州	1360	0	40	0	0	0	1400	1243	157
昌吉市	527		14				541	480	61
阜康市	166		5				171	152	19
呼图壁县	145		4				149	132	17
玛纳斯县	114		4				118	105	13
奇台县	195		6				201	179	22
吉木萨尔县	145		4				149	132	17
木垒县	68		3				71	63	8
哈密市	629	0	21	0	0	0	650	578	72
伊州区	518		16				534	474	60
巴里坤县	72		3				75	67	8
伊吾县	39		2				41	37	4
吐鲁番市	701	0	13	0	0	0	714	633	81
高昌区	317		6				323	286	37
鄯善县	247		5				252	224	28
托克逊县	137		2				139	123	16
巴州	1403	0	31	0	0	0	1434	1272	162
库尔勒市	746		15				761	675	86
轮台县	131		2				133	118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4167								
	其中：财政拨款 41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875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2.66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69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7674								
	其中：财政拨款 76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p>目标3：弘扬传统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开展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8500人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35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02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个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拨款单位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健康素养行动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信息化及绩效考核	全年应拨付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尉犁县	41		2				43	38	5
若羌县	62		2				64	57	7
且末县	118		2				120	106	14
焉耆县	142		2				144	128	16
和静县	57		2				59	52	7
和硕县	42		2				44	39	5
博湖县	2931	0	44	0	0	0	2975	2637	338
阿克苏地区	677		8				685	607	78
阿克苏市	266		4				270	240	30
温宿县	502		9				511	453	58
库车市	283		5				288	255	33
沙雅县	197		4				201	178	23
新和县	235		5				240	213	27
拜城县	329		4				333	295	38
阿瓦提县	356		3				359	318	41
乌什县	86		2				88	78	10
柯坪县	1050	0	12	0	0	0	1062	941	121
克州	491		5				496	440	56
阿图什市	381		3				384	340	44
阿克陶县	75		2				77	68	9
阿合奇县	103		2				105	93	12
乌恰县	7570	0	74	0	0	0	7674	6797	877
喀什地区							30	25	5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330	1178	152
其中：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喀什市	1318		12						

单位：万元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拨款单位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健康素养行动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信息化及绩效考核	全年应拨付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疏附县	443		5				448	397	51
疏勒县	599		6				605	536	69
英吉沙县	466		4				470	416	54
泽普县	361		3				364	322	42
莎车县	1449		13				1462	1295	167
叶城县	885		8				893	791	102
麦盖提县	377		4				381	338	43
岳普湖县	274		3				277	246	31
伽师县	715		8				723	641	82
巴楚县	616		6				622	551	71
喀什地区	67		2				69	61	8
和田地区	4132	0	35	0	0	0	4167	3691	476
和田市	848		6				854	756	98
和田县	580		4				584	517	67
墨玉县	967		8				975	864	111
皮山县	477		5				482	427	55
洛浦县	486		4				490	434	56
策勒县	267		3				270	239	31
于田县	435		3				438	388	50
民丰县	72		2				74	66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克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1062							
	其中：财政拨款 10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300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69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86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2975							
		其中：财政拨款 29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100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3.24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11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苏晓川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29260							
		其中：财政拨款 292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性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120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44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2500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20万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4万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效益指标	能够迅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郝勇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38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13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强化卫生医疗机构数据源头质控能力, 建立覆盖业务全链条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汇聚体系, 畅通数据通道, 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加快建设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制定分类、分级、分域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应用政策规范, 稳步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实施自治区健康科普平台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系统安全等保测评报告	≥2套	计划标准	2套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宣传册数量	≤1000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就医手册数量	≤2000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数据提取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天	计划标准	1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技术系统运行时常保障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个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营养科普宣传直播	2024年11月30日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巴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34								
	其中: 财政拨款 14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 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2: 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 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775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8.58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48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714								
	其中：财政拨款 7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325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03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46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500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完成全年2次的远程综合拉练</p> <p>目标2：完成全年10次的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及技能操作</p> <p>目标3：完成特种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车辆维护保养</p> <p>目标4：物资设备补充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知识培训及技能操作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知识培训及技能操作人次	400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人次	80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新老队员交接	1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制度修订	制度修订完成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车辆、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3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拉练、培训及应急保障任务费用	25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物资、药品及医疗设备费用	22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间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够迅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2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开展多元化的社区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与医养结合项目深度融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进一步规范公共卫生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更为优质的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4500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辖区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及健康教育	4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养结合服务费用（万元）	2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及健康教育费用	17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耗材费用	163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哈密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65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525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49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6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000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8.54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72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100							
	其中：财政拨款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通过业务能力培训等提升我院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共卫生的服务项目，加强防控工作能力指导与监督。</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诊疗技术协助	≥4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培训人次	≥5人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宣传载体	≥5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诊疗技术协助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员参培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宣传载体建设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万元）	≤5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诊疗技术协助（万元）	≤35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中医宣传载体（万元）	≤50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服务防治意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2								
	其中: 财政拨款20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 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 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 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病医防融合新模式, 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16.39万人以上, 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7.32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 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 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 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2550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6.39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7.32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逐步提高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博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4								
	其中: 财政拨款 4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 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 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 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 目标3: 弘扬传统中医药文化, 提升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 开展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2750人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8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12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个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239								
	其中：财政拨款 2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	≥375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29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9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伊犁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2695								
	其中：财政拨款26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17.43万人以上，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6.22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五是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625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7.43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22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898								
	其中：财政拨款 8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550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98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48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阿勒泰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721								
	其中：财政拨款 7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目标2：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项目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2次医养结合服务。</p> <p>目标3：弘扬传统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服务管理能力，开展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2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3750人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次	历史标准	1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	≥1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95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7万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指导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